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建筑用砂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建筑用砂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21206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p3gf4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建筑用砂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3MAKFNHBC74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汪锐		
主要负责人（签字）	汪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66456508X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丛娜	20210503521000000008	BH040163	丛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丛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附图附件	BH040163	丛娜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lnrc.com.cn/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7f2ea1abacd245ee8b44ef90eed2acc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明细表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丛娜（社保编号：
2103020070655788，居民身份证号码：21081119870314152X）参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期限：2013年02月至2026年06月。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建筑用砂石项目		
项目代码	2606-210323-04-05-7860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志新	联系方式	13065453444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		
地理坐标	(123 度 32 分 8.113 秒, 40 度 42 分 26.0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岫发改备[2026]25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1734（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辽政[2024]68 号)		

	批复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规划名称：《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的批复》（岫政复[2020]8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0]8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落实辽宁省与鞍山市的战略要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编制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辽政[2024]68号)符合性分析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范围</td><td>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为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岫岩镇、雅河办事处、兴隆街道办事处和前营镇部分行政区域。</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属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县域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产业基础</td><td>产业特色鲜明，是全国柞蚕生产基地县、绒山羊生产基地县、秸秆养牛示范县和中国滑菇生产第一县，工业已形成矿产品加工、机械加工、仪表、轻纺和农产品加工五大支柱产业，以及三大工业园区的产业总体格局。</td><td>本项目主要利用废石生产建筑用砂石，属于矿产品加工行业，为岫岩县五大支柱产业。</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为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岫岩镇、雅河办事处、兴隆街道办事处和前营镇部分行政区域。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属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县域范围内。	符合	产业基础	产业特色鲜明，是全国柞蚕生产基地县、绒山羊生产基地县、秸秆养牛示范县和中国滑菇生产第一县，工业已形成矿产品加工、机械加工、仪表、轻纺和农产品加工五大支柱产业，以及三大工业园区的产业总体格局。	本项目主要利用废石生产建筑用砂石，属于矿产品加工行业，为岫岩县五大支柱产业。	符合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为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岫岩镇、雅河办事处、兴隆街道办事处和前营镇部分行政区域。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属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县域范围内。	符合												
产业基础	产业特色鲜明，是全国柞蚕生产基地县、绒山羊生产基地县、秸秆养牛示范县和中国滑菇生产第一县，工业已形成矿产品加工、机械加工、仪表、轻纺和农产品加工五大支柱产业，以及三大工业园区的产业总体格局。	本项目主要利用废石生产建筑用砂石，属于矿产品加工行业，为岫岩县五大支柱产业。	符合												

2、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可知，规划总面积为2337.04公顷。规划范围包括岫岩县主城区南侧主体园区和石庙子镇、偏岭镇和大房身乡三块飞地园区。其中石庙子镇产业园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省道203道路两侧，省道203东西横穿产业园，产业园用地面积42.5公顷。石庙子镇产业园规划产业为以新型碱性耐火材料为主的生产加工产业。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租赁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堡福利镁砂矿闲置用地，租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属于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石庙子镇飞地用地规划范围内的工业用地。项目地块原有项目已停产，目前为一块净地，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建设1条建筑用砂石生产线，采用“破碎+筛分”工艺对外购的废石进行加工处理、综合利用，生产能力为年产20万吨建筑用砂石。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为生产加工产业，不属于《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负面准入清单中“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水的重复利用率低的项目；排放“三致”污染物、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恶臭气体和含盐高的项目；污染水预处理达不到接管标准的项目；不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项目；工艺废水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高耗水行业。”产业类型。因此项目符合入园要求，符合《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0]84号），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为：“本规划与《岫岩县城市总体规划》、《岫岩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相符。园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及本审查意见后，规划实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关于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	相符性
1	对重污染项目，即除无污染项目、轻度污染项目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部门对重污染项目须提前介入，在立项阶段着重审查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境容量无法承载的项目直接予以否决，不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环保部门在建设单位填报的环境影响申报表中明确提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砂石生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产工艺不用水，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较小；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要求编制报告表。	符合
2	正确选择工业结构，对于本规划区域来说，环境容量有限，工业发展就要选择污染小的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砂石生产，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废气排放较小，且废气通过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无废水产生，且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	应重视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局部环境现状将随着具体项目的依次建设不断发生变化，应重视具体项目的环境本底现状调查，以科学评价具体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符合
4	应重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与落实。根据预测分析，区域环境容量有限，在不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环境承载力将无法满产业发足展规模。应着重评价具体建设项目的环保措施，分析其污染治理的有效性和可达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砂石生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净化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厂房隔声；废除尘器布袋、除尘灰、沉降灰外运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均为有效可行的环保治理措施。	符合
5	严格污染物总量控制。此次规划环评对开发区的工业产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具体项目环评时，应按照其产能和规模严格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在本次规划环评限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砂石生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产工艺不用水，因此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编号	关于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严格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	本项目租赁岫岩满族自治县	符合

		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区域产业定位、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的建设项目。考虑到岫岩县多数地区地表水体功能区划级别为2级，故应严格控制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入驻。入驻企业选择要遵循减物质化、再循环化、多级利用、生态链和清洁生产等原则，入驻企业选址应符合相关区域规划要求，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东堡福利镁砂矿闲置用地，位于石庙子镇飞地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是采用破碎筛分工艺对矿石进行加工，生产建筑用砂石，属于加工产业，不属于负面准入清单行业，符合入园产业定位要求；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工艺不用水，仅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用量较小，项目生产工艺较为成熟，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2、强化对区域内现有企业特别是三块飞地园区的矿产品加工行业环境监管，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废气、废水和固废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各环境要素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	优化区域内产业布局，同类产业宜集中布置，应结合城市(城镇)主导风向、相关产业卫生防护距离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区域内产业布局进行合理调整，主体园区中的旅游康养发展区、生活配套区以及三块飞地园区附近的居民区宜设置在工业区的主导风向上风向，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宜规划设置居住、办公等环境敏感用地。对本规划中尚不属于建设用地的地块及时对用地性质进行调整，在土地性质未转化成建设用地前，严禁进行任何开发建设。逐步将不符合本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迁出本规划区；对于主体园区及三个飞地园区规划区域内的需搬迁居民应尽快实现全部搬迁。工业用地与其他用地之间应设置30米以上绿地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租赁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堡福利镁砂矿闲置用地），用地性质为石庙子镇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可最大程度减少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区域的不利影响。项目周围均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	符合
	4	切实完善规划区域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地区供热、供气、排水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园区供热(汽)、供气、排水。鉴于目前主体园区存在多家企业热源分散供热供汽问题，与国家和省相关要求不符，建议结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取电采暖；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固体废物分类综合利用及处置，生活垃	符合

		合调整后的《岫岩满族自治县城区热电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未来考虑以大型热电厂统一解决主体园区供热供汽问题。主体园区应确保现有企业及其他单位排放污水全部送往岫岩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于污水水质无法达到进入排水管网要求的企业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努力提高区内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远期对岫岩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以满足未来园区发展需求。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三个飞地园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集中供热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园区发展需要。	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处置。	
	5	不断提高区域环境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实现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具备完善的环境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并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的通知》（辽环综函 2020 192 号）及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6	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和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因此，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超过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	符合
	7	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本次项目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制定了完善的跟踪监测计划，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是对废石进行综合利用，采用破碎筛分工艺，生产建筑用砂石项目，可以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项目行业类型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C、制造业”中的“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八钢铁，6、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冶金废液（含废水、废酸、废油等）循环利用”；“第一类 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的“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同时，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获得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明文件，文号为岫发改备[2026]256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堡福利镁砂矿院内），总用地面积1734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属于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石庙子镇飞地用地规划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原为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堡福利镁砂矿，该单位目前已停产，地块为一块净地，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建设1条建筑用砂石生产线，采用“破碎+筛分”工艺对外购的废石进行加工处理、综合利用，生产能力为年产20万吨建筑用砂石。项目属于生产加工产业，不属于《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中负面清单中行业类型，符合入园产业定位要求，符合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厂区东侧为已动迁东青苔峪村居民区，南侧和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张庄公路（青营线），隔路为辽宁广铭矿业、本项目租赁的办公区及东青苔峪村居民。所在地周边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敏感目标，且不在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在采取了项目设计和本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三线一单公共查询，本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2330001）详见附件 7，根据鞍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
--	--

	25号）、《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该清单是基于“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全市“1+69”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9”为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因地制宜实行“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不在鞍山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5年鞍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中仅PM_{2.5}的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经配套处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污染物量较小，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因此，项目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设置分区防渗措施，因此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及洒水抑尘用水，用水量较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项目所占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采用电采暖，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符合能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的水资源利用上线、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能源资源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032330001），根据鞍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
--	---

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行政区、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类型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	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2330001）		一般管控区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产业布局、工业项目限制、地表水污染控制要求等，以及岫岩地区地表水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废水仅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向其他用地类型转变。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止农用地污染。	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无废水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农用地造成污染。	符合
资源效率开发要求	加强生态建设，防止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4、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石综合利用，生产建筑用砂，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关规定。

5、与《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号）符合性分析

2020年3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号）中：五、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十一）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

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本项目利用周边矿山的采矿废石生产碎砂石建筑材料，符合《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

6、与《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2〕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工信部联节〔2022〕9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工程		
（四）推动技术升级降低固废产生强度。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工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推广非高炉炼铁、有色金属短流程冶炼、非硫酸法分解中低品位磷矿、铬盐液相氧化、冷冻硝酸法、尾矿和煤矸石原位井下充填等先进工艺。强化生产过程资源的高效利用、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降低固废产生强度。鼓励产废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优化固废处理工艺，提高固废资源品质，降低综合利用难度。	本项目对废石进行处置及综合利用，减少固废排放量，利用破碎筛分工艺对废石进行加工，获得建筑用砂石，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提高固废资源品质，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五）加快工业固废规模化高效利用。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组织开展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有条件地区率先实现新增工业固废能用尽用、存量工业固废有序减少。	本项目主要是对废石进行综合利用，获得建筑用砂石，提升了废石固废的利用效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十一）提升再生资源利用价值。加强大数据、区块链等互联网技术在再生资源领域的应用，助力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高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着力延伸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条，促进钢铁、铜、铝、锌、镍、钴、锂等战略性金属废碎料的高效再生利用，提升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水平。有序推进高端智能装备再制造。积极引导符合产品标准的再生原料进口。	本项目主要是对废石进行综合利用，获得建筑用砂石，提升了废石的高效再利用，提升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水平，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十五）强化跨产业协同利用。加强产业间合作，促进煤炭开采、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产业协同耦合发展，促进固废资源跨产业协同	本项目主要是对废石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的建筑用砂石可作为建筑材料，产生的其他固	符合

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创建“无废工业园区”“无废企业”，推动固废在地区内、园区内、厂区内的协同循环利用，提高固废就地资源化效率。	废也均得到妥善处理，有利于推动固废在地区内的协同循环利用，提高固废就地资源化效率。							
7、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发改环资〔2021〕381号）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七）尾矿（共伴生矿）。稳步推进金属尾矿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石骨料、陶粒、干混砂浆等砂源替代材料和胶凝回填利用，探索尾矿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利用。加快推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有价值组分梯级回收，推动有价金属提取后剩余废渣的规模化利用。依法依规推动已闭库尾矿库生态修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回采尾矿。</td><td>本项目主要是对废石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的建筑用砂可作为建筑材料，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C、制造业”中的“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八钢铁，6、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冶金废液（含废水、废酸、废油等）循环利用”；“第一类 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的“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七）尾矿（共伴生矿）。稳步推进金属尾矿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石骨料、陶粒、干混砂浆等砂源替代材料和胶凝回填利用，探索尾矿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利用。加快推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有价值组分梯级回收，推动有价金属提取后剩余废渣的规模化利用。依法依规推动已闭库尾矿库生态修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回采尾矿。	本项目主要是对废石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的建筑用砂可作为建筑材料，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C、制造业”中的“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八钢铁，6、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冶金废液（含废水、废酸、废油等）循环利用”；“第一类 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的“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	符合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七）尾矿（共伴生矿）。稳步推进金属尾矿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石骨料、陶粒、干混砂浆等砂源替代材料和胶凝回填利用，探索尾矿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利用。加快推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有价值组分梯级回收，推动有价金属提取后剩余废渣的规模化利用。依法依规推动已闭库尾矿库生态修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回采尾矿。	本项目主要是对废石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的建筑用砂可作为建筑材料，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C、制造业”中的“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八钢铁，6、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冶金废液（含废水、废酸、废油等）循环利用”；“第一类 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的“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	符合						
8、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国办发〔2024〕7号）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四）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加大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力度。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td><td>本项目主要是对废石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的建筑用砂石可作为建筑材料。</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加大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力度。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本项目主要是对废石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的建筑用砂石可作为建筑材料。	符合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加大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力度。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本项目主要是对废石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的建筑用砂石可作为建筑材料。	符合						
9、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推动持续改善 （四）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 1.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 2.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五）细化声环境管理措施 3.发布噪声污染防治信息 4.推动落实地方声环境质量改善责任	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预测，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符合
三、严格噪声源头管理，控制污染新增 （六）加强规划引导 5. 完善规划相关要求 6. 细化交通基础设施选线选址要求 7. 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 （七）统筹噪声源管控 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9.紧抓产品质量监管 10.推广先进技术	本项目采用设备减振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削减噪声。	符合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 12.加强工业园区管控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13.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符合
五、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夜间施工管理 （十）细化施工管理措施 14.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 15.落实管控责任 （十一）聚焦建筑施工管理重点 16.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	本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期细化施工管理措施、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落实管控责任。	符合
六、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推动各领域分步治理 （十二）加强车船路噪声污染防治 17.严格机动车监管 18.推动船舶噪声污染治理 19.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 （十三）推动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20. 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车辆行驶过程中严禁鸣笛，在居民区减速行驶，定期进行车辆维护保养。	符合

21. 细化铁路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十四）深化民用机场周围噪声污染防治 22.实施协调管控和政策引导 23. 开展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研究		
10、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制造业”中的“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城市，2025 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本项目位于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石庙子镇飞地用规划范围内，主要从事建筑用砂石生产，属于生产加工产业，符合入园要求，符合《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	符合
（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用能源为电，不使用燃煤机组。	符合
（五）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PM _{2.5} 未达标城市全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所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无燃煤锅炉。	符合
（六）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无燃煤锅炉。	符合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营口、辽阳、铁岭、盘锦、葫芦岛 9 个重点城市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依法全面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																	
注：其他本项目不涉及条款均未列入。																	
11、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落实碳达峰中和“1+N”政策制度。</td><td>本项目用能为电能，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强化监管执法行动。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落后产能淘汰，加强锅炉炉窑综合治理，开展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加强矿山、镁制品企业的无组织扬尘管控，加强煤炭治理监督执法，</td><td>本项目建成后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煤炭。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河流水系连通，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实施入河口排污口整治等“四大行动”。</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因此对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 <tr> <td>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安全等效隐患排查治理。</td><td>本项目设危废贮存点，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处置。</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落实碳达峰中和“1+N”政策制度。	本项目用能为电能，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强化监管执法行动。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落后产能淘汰，加强锅炉炉窑综合治理，开展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加强矿山、镁制品企业的无组织扬尘管控，加强煤炭治理监督执法，	本项目建成后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煤炭。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河流水系连通，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实施入河口排污口整治等“四大行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因此对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安全等效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设危废贮存点，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处置。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落实碳达峰中和“1+N”政策制度。	本项目用能为电能，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强化监管执法行动。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落后产能淘汰，加强锅炉炉窑综合治理，开展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加强矿山、镁制品企业的无组织扬尘管控，加强煤炭治理监督执法，	本项目建成后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煤炭。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河流水系连通，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实施入河口排污口整治等“四大行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因此对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安全等效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设危废贮存点，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处置。	符合															
12、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条文明细</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完善绿色发展体系。加快构建现代“两翼一体化”产业发展体系、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的绿色低碳循环</td><td>项目所在区域岫岩满族自治县一</td><td>符合</td></tr> </table>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完善绿色发展体系。加快构建现代“两翼一体化”产业发展体系、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的绿色低碳循环	项目所在区域岫岩满族自治县一	符合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完善绿色发展体系。加快构建现代“两翼一体化”产业发展体系、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的绿色低碳循环	项目所在区域岫岩满族自治县一	符合															

	发展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行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实施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严禁高耗煤、能效水平较低的项目建设，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全部改造或关闭。	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032330001），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煤、能效水平较低的项目。									
	推进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向社会公开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建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测联动机制，加强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增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大气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等工作常态化业务化机制，实现污染源精准管控。重点推进钢铁、菱镁、水泥、电厂热力等行业PM _{2.5} 、PM ₁₀ 总量减排，推动PM _{2.5} 与O ₃ 污染协同控制，到2025年O ₃ 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大气环境质量全面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严格的废气治理措施，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符合								
	加强沿河污染管控。加强沿河及园区工业企业监管力度，严查超标排污、非法偷排等问题。加强河道管理，及时清理河道、河面及河流沿岸的各类垃圾及漂浮物。加强沿河排放口管控，确保沿河两岸无违法排污。依据《鞍山市辽、浑、太干流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结合养殖场(小区)备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发放等工作，落实养殖户主体责任。强化监测和执法监管，彻底排查畜禽养殖污染源，杜绝畜禽养殖废水直排以及粪污乱堆乱放，严控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符合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严格分区防渗，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13、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方案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td><td>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制造业”中的“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td><td>符合</td></tr> </table>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制造业”中的“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	符合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制造业”中的“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	符合								

			目符合产业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十二）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和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	2. 持续强化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污染治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工业企业堆场、砂石场应采取封闭、苫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有效控制物料贮存、装卸以及场区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料、成品均堆存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洒水抑尘及清扫等措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号）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概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企业注册地址为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主要从事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等行业。

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建筑用砂石项目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建设地点原为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堡福利镁砂矿，主要从事耐火材料行业，厂区总面积为 1734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4），目前该公司已停产，厂区建构筑物及设备均已拆除，地块为一片净地。本项目租用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堡福利镁砂矿闲置场地（租赁协议见附件 5），拟投资 200 万元，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措施设备，建设一条建筑砂石加工生产线，采用“破碎+筛分”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建筑用砂石 20 万吨。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制造业”中的“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须编制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经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后就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一座，车间内设置工具房、中控室、配电室、原料区、成品区等生产及辅助区域，购置破碎筛分设备，及配套布袋除尘器等设施，建设一条建筑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建筑用砂石 20 万吨。

企业构筑物建筑面积及围护结构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构筑物建筑面积及围护结构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层)	高度 (米)	围护结构
1	生产车间	1568	1568	1	10	岩棉夹心彩钢板钢结构 (岩棉厚度 $\geq 50\text{mm}$)
2	合计	1568	1568			

3、项目组成

企业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具体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设组成表

工程	名称	本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新建生产车间一座，用作本项目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568m^2 ，高 10m ，1 层建筑，建筑面积 1568m^2 ，为钢结构封闭式厂房，厂房内设置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配套建设一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生产设备间使用封闭输送带连接。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办公室，租赁项目西北侧当地居民房用于办公，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9。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	新建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有厂区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	新建
	供暖	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新建
	供电	企业使用区域电网供电。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225m^2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用于原料的存储。	新建
	成品区	占地面积 200m^2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用于产品存储	新建
	运输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本项目上料、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2 个振动筛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共设置 5 个集气罩（集气罩的型式和尺寸委托具备环保工程设计能力单位专项设计，要求集尘效率不小于 80%，），共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涤纶针刺毡布袋，过滤面积不小于 480m^2 ）+1 根内径 0.6m 、高 15m 排气筒 (DA001)，封闭传送带，洒水抑尘； ②卸料、运输扬尘采取密闭厂房+降低物料抛洒高度+密闭输送+洒水降尘； ③道路运输扬尘采用苫布遮盖，设置吸尘车 (0.3t/h) 和 5t 洒水车各一台，用于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台减少道路扬尘。 ④项目入大门处设有洗车台，用于抑制运输扬尘，轮胎清洗沉淀池容积 21.6m^3 ：长 6m ×宽 3.6m ×深 1m ，上部铺承重格栅。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有厂区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减振基础，围护结构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①除尘灰、沉降粉尘、废布袋及沉淀池泥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约 80m ² ），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7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	新建
	危废贮存点	位于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占地面积 7m ² 。	新建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为设为重点防渗区，废润滑油承装容器周围设置围堰，备有砂土、封闭备用桶、配备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新建

4、主要产品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砂石生产，年产建筑用砂石 20 万吨，建筑用砂石产品质量执行《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和《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产品采用汽车运输至辽宁省丹东市凤城市青城子镇青城子村，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型号	用途	包装/储存方式
建筑用砂石	t/a	200000	Φ<4mm; 5-10mm; 11-12mm; 12-13mm; 13-24mm;	外售建筑工程、道路铺设、土石方填充等	散装暂存于成品区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所用 0~500mm 矿山废石原料均外购自丹东市凤城市四门子镇合规矿山，为保障原料质量及贮存合规性，项目实施全过程规范化管控：原料仅采购合规矿山采掘或围岩废石，杜绝各类违规废料及不明来源物料，固定供货单位并建立资质、来源台账，实现全程可追溯；原料进场前安排专人筛查，严禁夹带重金属、危险废物、放射性超标物质及各类污染物的物料入场，同时建立抽检制度，重点检测重金属、放射性等关键指标，不合格原料严禁使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生产原料	矿山废石，粒径 0-500mm	200425.839	t/a	外购	封闭车间内贮存
生产辅料	除尘布袋	50	个/a	外购	用于除尘器更换布袋
	润滑油（25kg/桶）	0.1	t/a	外购，桶装	生产设备用，现用现购
能源	水	684.56	t/a	区域自来水	
	电	37 万	kWh/a	区域供电系统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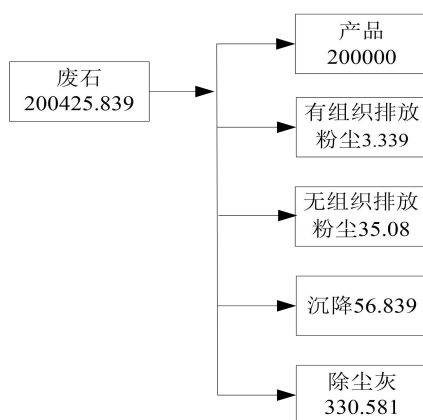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t/a）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处理能力	备注
1.	料斗	3.6*4*2.2m	1 台	容积 30m ³	新购
2.	给料机	9638 型	1 台	90t/h	新购
3.	颚式破碎机	69 型	1 台	80t/h	新购
4.	锤式破碎机	160 型	1 台	150t/h	新购
5.	振动筛	自制 1.2*1.5m	1 台	90t/h	新购
6.	振动筛	2060-3 型	1 台	90t/h	新购
7.	封闭皮带	宽 1m	9 条	/	新购
8.	布袋除尘器	20000m ³ /h	1 台	/	新购
9.	洒水车	5t	1 辆	5t	新购

10.	吸尘车	S1400	1 辆	0.3t/h	新购
11.	铲车	50 铲车	2 辆	120t/h	新购

7、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租用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堡福利镁砂矿现有厂区，厂区东侧为已动迁东青苔峪村居民区，其中两座房屋现为辽宁广铭矿业临时使用，作为库房和食堂；南侧和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张庄公路（青营线），隔路为辽宁广铭矿业、本项目租赁的办公区及东青苔峪村居民。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租用地块为矩形，东西走向，新建生产车间几乎占据整个厂区，生产车间内部南侧由东至西依次为危险废物贮存点、配电室、中控室及工具房，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北角，成品区位于内部东北角，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内部东侧。本项目办公室租赁厂区西北侧东青苔峪村居民用房，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9。本项目厂区内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产制度为一班制，每日生产 8h，全年运营 330d，生产线年运行时间约 2640h。

9、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用水主要是降尘用水、车辆冲洗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①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在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储存、装卸、上料及运输道路等工序均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洒水量约为 1.2m³/d，年运行时间为 330d，扣除雨季及冬季结冰期，实际洒水天数约为 260d，则用水量为 312m³/a。此部分水全部蒸发或渗透到产品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②车辆冲洗水

本项目厂区大门处设置洗车台，车辆冲洗用水参照《洗车场所节水技术规范》（GB/T30681-2014）中“节水管理要求”洗车取水量定额应不大于 40L/（辆·次），项目转运物料量约 400425.839t/a，车辆运力为 60t/辆，则厂内进出车辆为 6674 辆·次/a，则用水量为 266.96m³/a。洗车用水循环使用，部分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共有职工 8 人，年工作 330d，参考《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6）“表 203 工业企业生活用水定额”中“生活用水，每班 8h”的定额值（40L/人·d）估算，则新鲜水消耗量为 105.6m³/a（0.32m³/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量约为 84.48m³/a（0.26m³/d）。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④用排水总量分析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684.56m³/a，其中洒水抑尘用水 312.0m³/a、车辆冲洗用水 266.96m³/a、生活用水 105.6m³/a。本项目污水仅为生活污水 84.48m³/a（0.26m³/d），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表 2-6 项目各环节用排水数量情况 （单位：m³/a）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污水产生量	备注
洒水抑尘用水	312	0	全部被吸收和蒸发，无外排废水
车辆冲洗用水	266.96	0	洗车用水循环使用，部分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生活用水	105.6	84.48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合计	684.56	84.48	—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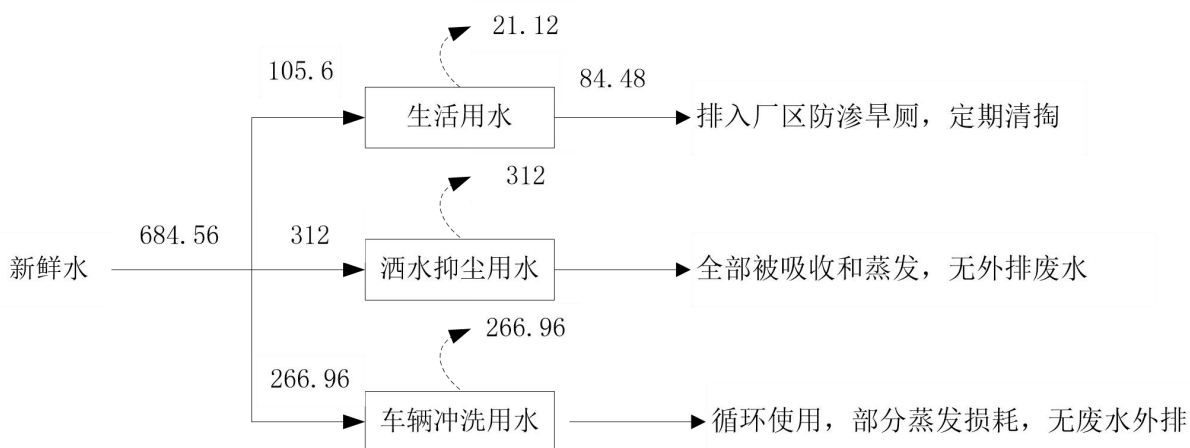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t/a)

(3) 采暖：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4) 供电：由区域供电网供电，新增用电量约 37 万 kwh/a。

(5)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洗浴设施。

1、施工期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建构筑物，新购置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期涉及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运输车量扬尘，包装固废等。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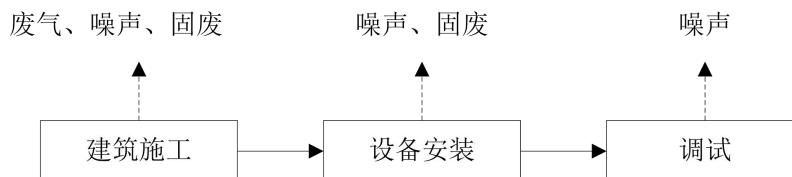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排污节点如下：

施工废气主要为厂房基础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运输汽车尾气；

废水主要是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

噪声来自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施工车辆噪声以及设备安装噪声；

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

（1）项目工艺

本项目新建 1 条建筑用砂石加工生产线，采用“破碎+筛分”工艺，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20 万吨建筑用砂石。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如下。

①上料

项目原料废石为外购，粒径为符合要求的 0-500mm，无需人工挑选，废石经汽车运输至生产车间内原料区，经铲车运入上料仓内。

②颚破

本项目原料仓底部设物料出口，原料矿石（0-200mmm）经给料机运输至颚式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出料粒径≤100mm，出料经皮带输送至锤破工序。

③锤破、筛分

颚式破碎机破碎获得物料采用封闭输送至锤式破碎机二次破碎，破碎后的矿料粒径约为 0-30mm，通过封闭皮带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本项目振动筛筛分工序筛下料粒径为 13-24mm 作为产品输送至成品区待售，粒径 0-13mm 矿料进入下一步筛分工序。筛上

料（>24mm）返回锤式破碎机重复破碎，直至粒径符合要求。

④二次筛分

粒径 0-13mm 的矿料经过封闭皮带送入振动筛进行二次筛分，筛分后获得≤4mm（石粉）、5-10mm、11-12mm、12-13mm 不同规格粒径的产品，暂存于成品区等待外售。

项目使用的输送带为封闭式输送带，上料工序、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及筛分等产尘环节设置集气罩，通过上方设集气口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厂房，定期洒水抑尘，并配有吸尘车定时清理地面沉降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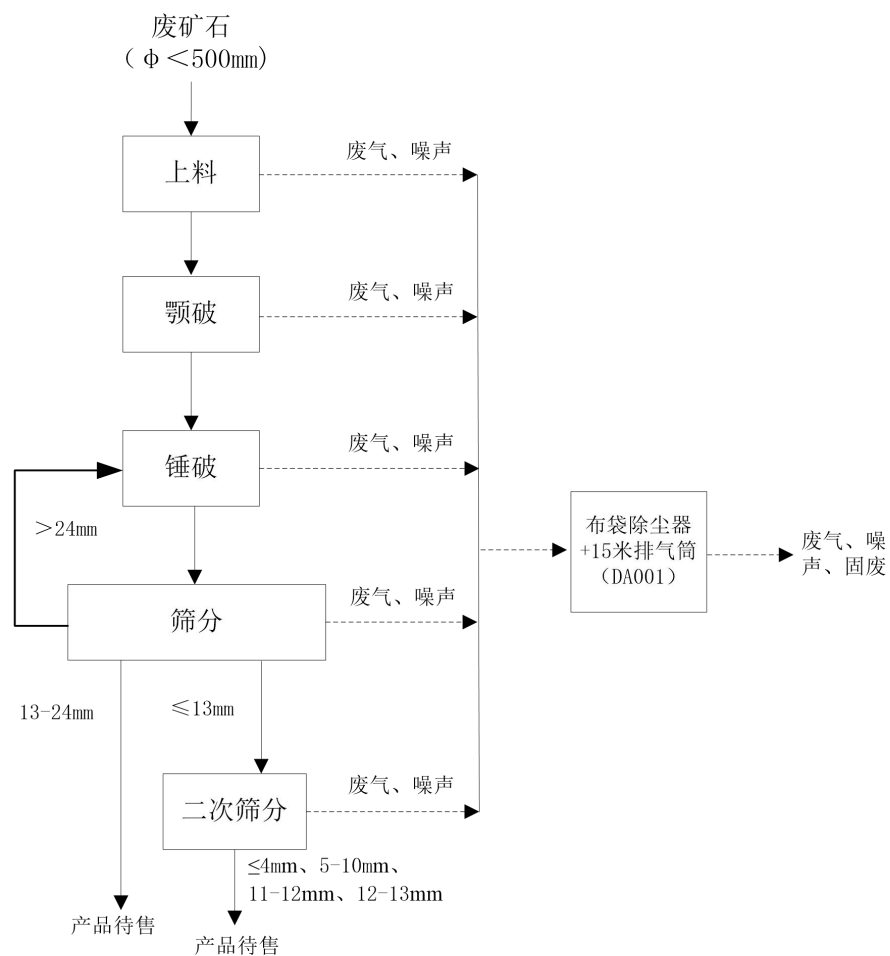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2) 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污节点见表 2-7。

表2-7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上料、颚破、锤破、筛分	粉尘	上料、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及筛分工序上方设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5 个集气罩，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物料输送	粉尘	封闭式输送带
	物料及产品堆存、装卸	粉尘	封闭生产车间、洒水抑尘、吸尘车
	道路运输	粉尘	洒水抑尘、洗车平台
废水	员工生活	CODCr、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洒水抑尘用水	SS	全部被吸收和蒸发，无外排废水
	车辆冲洗用水	SS	洗车用水循环使用，部分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噪声	车间内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风机软连接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线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地面沉降粉尘	统一收集外售作为混凝土搅拌站原料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设施	废除尘器布袋
		轮胎清洗	沉淀池泥渣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弃物贮存点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厂址所在地原为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堡福利镁砂矿，目前该企业已停产，场地闲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照《2025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数值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12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5	40	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5	30	μg/m ³	超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60	60	μg/m ³	达标
CO	日平均	1.7	4	μg/m ³	达标
O ₃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39	160	μg/m ³	达标

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的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的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原因可能是供暖期燃煤废气、汽车尾气等所致。鞍山市计划采取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等一系列对策，如：（1）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城市空间格局；（2）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汽车；（3）完善扬尘污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扬尘排污收费政策；（4）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实现秸秆资源化，以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基本污染物全面达标。

(2) 其他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引用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8 月 6 日对《岫岩满族自治县精呈矿产品加工厂年产 10 万吨低品位菱镁粉碎筛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该项目大气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471m 处，符合《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TSP）环境质量状况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据	标准限值	单 位	采样时间
参照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117	300	μg/m ³	2025 年 8 月 4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19	300	μg/m ³	2025 年 8 月 5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15	300	μg/m ³	2025 年 8 月 6 日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青城子河，属于哨子河支流，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2024 年鞍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哨子河关门山大桥断面水质数据，哨子河的水质满足为Ⅱ类水体。检测数据如表 3-4 所示。

表 3-4 2024 年哨子河关门山大桥断面水质数据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关门山大桥	年均值	1.1	6.5	0.8	0.03	0.012	0.194
Ⅱ类标准		4	15	3	0.5	0.1	1.0

由上表可知，哨子河关门山大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体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无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场地地面硬化，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可有效阻断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青苔峪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围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地表水为北侧约 120 米处青城子河。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租赁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堡福利镁砂矿已有用地，不在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 要素	坐标/m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	545302.38	4506496.15	东青苔 峪村 1	3 户/9 人	东北	5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类区
	545012.66	4506296.67	东青苔 峪村 2	26 户/78 人	西北	51	
	544939.51	4506403.66	东青苔 峪村 3	7 户/21 人	西北	197	
	545262.09	4506713.48	东青苔 峪村 4	142 户/426 人	北	160	

		545695.78	4506486.83	东青苔峪村 5	4 户/12 人	东	380	
	地表水	青城子河（哨子河支流）			水环境	北	1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 类标准
		青苔峪河（哨子河支流）			水环境	西北	37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表 3-6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监测项目		区域		浓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夜间			
	70				55			
	2、运营期							
	（1）废气							
	运营期生产线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Nm³)			
	颗粒物	15	120	1.75*	1.0			
	*注：标准规定“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为本项目生产车间（10m 高），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 符合相关规定，高度设置合理；但考虑项目南侧距离山体较近，综合山体地形扩散不利因素，项目自愿执行排放速率 50% 的从严管控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有厂区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北侧为张庄公路（青营线），根据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附件 10），该公路为二级公路，因此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区域	类别	标准值 LAeq(dB)
		昼
东、南、西厂界	3 类	65
北厂界	4 类	70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别，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5〕184 号），“十五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总磷、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减排控制计划。
本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新建生产车间等建构物，新生产线安装等，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及施工废水，其中噪声和扬尘影响是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一、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在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运行及作业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运输车辆、装修施工阶段的吊车、电锯等；这些噪声源的数量和种类较多，既有固定源，也有移动源，有的是连续源，也有不少属瞬时源（突发性噪声），且一般噪声源强较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根据类比相关资料，仅按点声源的距离衰减估算，各施工段主要使用设备噪声源强及各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对应于不同噪声限值的干扰半径见表 4-1：

表 4-1 各种施工机械对应于不同噪声限值的干扰半径

主要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对应于不同限值的干扰半径 (m)	
		r55	r70
吊车	73 (15m)	119	21
运输车	87 (3m)	119	21
吊车	73 (15m)	119	21
电锯	103 (1m)	251	45

注：表中为每种设备单台作业时的数据，多台时会有一定变化。

从表 4-1 可以看出，施工设备在距周边场界距离为 21m~45m 以外的范围作业时，昼间场界噪声基本可以达标；夜间场界噪声达标则需要施工设备在距周边场界距离 119m~251m 以外范围。对比达标要求与场地大小分析，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昼夜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但尤以夜间为重。

为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采取措施如下：

- 1.合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污染的目的，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 2.对空压机、钻孔机、电钻等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扰民作业。
- 3.噪声施工设施尽量远离居民安放，避免施工噪声扰民，严禁在22时至次日6时之间进行各种施工作业。

4.邻近厂界施工时，设施应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防止施工期厂界噪声超标。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也随之减小。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建筑施工阶段产生的扬尘及运输汽车尾气。施工扬尘主要是建筑材料堆场扬尘、运输扬尘、施工作业扬尘。产生扬尘的主要阶段是弃土、水泥、白灰等装卸、堆放过程等。另外，运输车辆的进出也产生运输汽车尾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属低空面源污染，其影响范围有限，影响面主要为施工场地附近区域。施工扬尘产生量受天气和施工场地状况及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变化大，随机性强，遇大风天气，将加重施工场地的扬尘污染。

一般情况下，建筑施工扬尘对施工场地 100 米范围内影响较大，且扬尘量大小与地面风速的大小成正比，在大风天气和干旱季节较为严重。参照《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建设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2013 年 9 月 13 日）“五、防治扬尘污染”等相关规定要求，施工中应采取如下必要的控制措施：

（1）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内容应包括：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工地负责人联系电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施工期间，物料堆放不超出场地，应在工地边界设置 2 米以上的标准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并采取防溢措施。

（3）施工场地出入口须进行路面硬化，硬化路面宽度应与出入口等宽，应采取铺设钢板、混凝土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措施之一，原则上经过清洗的车辆不应再接触裸露地面。

（4）进出工地的产尘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在运输车辆完成封闭改装前，车斗须采用苫布遮盖，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公分，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撒漏。

（5）工程材料、砂石、土方、废弃物或工地内部裸地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和场所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和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6）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应当使用商品混凝土。应组织石材、木制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切割石材、木制品加工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7）施工期间，应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施工期间，工地

内建筑上层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须采用密闭的方式输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8）天气预报 4 级风以上天气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例如土方工程、拆除作业等。

（9）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和车辆清洗作业，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10）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实施裸地绿化和裸地硬化，减少裸露地面，减轻扬尘污染。

此外，施工工地取暖、烧水，应使用液化气等清洁能源，防止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将产生少量建筑垃圾，需拉至市政指定地点，严禁私自遗弃，对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第二十五条建筑施工单位或运输单位排放基建残土时，须办理残土排放批准手续，并按规定交纳垃圾排放管理费。基建残土排放手续按照排放量的大小分批办理。前一批残土排放造成路面污染未清除的，不予办理下一批残土排放手续。雨天及雨停后 24 小时内，停止排放基建残土；第三十一条：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产生的残土、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居民自修房屋产生的残土需要排放的，必须先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手续，自行运到指定排放地点排放，无自运能力的可委托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偿清运，严禁倒入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楼房垃圾道内。”

四、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水环境污染主要为清洗搅拌设备排放的含泥浆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很少量的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造成的污染；为此，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设置简易沉淀池，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含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洒水降尘，严禁将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等排放到施工场地以外；施工人员产生的很少量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工程分析表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厂房内物料卸料及堆存粉尘，生产车间内上料、破碎及筛分环节产生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等。

1、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中采用苫布遮盖，因此在物料运输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少；原料和产品堆存在封闭厂房，定期洒水抑尘，堆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1）物料卸料及堆存工序粉尘

项目在原料卸料及产品装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卸料粉尘产生系数碎石 0.02kg/t ，本项目产品加工过程符合粒料加工厂特点，选取上述系数可行。

本项目年消耗原料量约为 200425.839t ，则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4.009t/a 。原料卸料生产车间内原料区，为在封闭厂房，产生的粉尘在厂房内沉降，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综合降尘效果可达80%以上，则原料卸车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802t/a ，厂房沉降量为 3.207t/a 。

本项目产品年总产量为 200000t ，则装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4.000t/a 。产品装料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厂房内，产生的粉尘在厂房内沉降，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综合降尘效果可达80%以上，则产品装车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800t/a ，厂房沉降量为 3.200t/a 。

另外，生产线产出产品通过皮带输送至成品区进行堆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75~276的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产排污系数，贮堆颗粒物产生系数取 $0.00215\text{kg/t}\cdot\text{产品}$ （其中包括出料排放因子 $0.00145\text{kg/t}\cdot\text{产品}$ 、送料上堆排放因子 $0.0007\text{kg/t}\cdot\text{产品}$ ）。根据产品方案可知，产品年总产量为 200000t ，则贮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 0.430t/a 。产品出料在封闭生产车间内的成品区，产品出料口设洒水抑尘措施，降尘率按80%计算，则贮堆过程中无组织粉尘量为 0.086t/a ，厂房沉降量为 0.344t/a 。

表 4-2 原料卸料、产品装车及产品贮堆环节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工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沉降量
原料卸料	4.009	封闭厂房+洒水抑尘	0.802	3.207
产品装料	4.000	封闭厂房+洒水抑尘	0.800	3.200
产品贮堆	0.43	封闭厂房+洒水抑尘	0.086	0.344
合计	8.439	/	1.688	6.751

（2）上料、破碎及筛分粉尘

块状原料需要进行破碎及筛分工序获得产品。在原料的上料、破碎、筛分过程将产生大量粉尘。为了控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对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原料上料过程采用洒水抑尘，原料皮带均为封闭，经排尘支管道与主吸尘管连接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的《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核算，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加工砂石骨料破碎和筛分工序产污系数为1.89kg/t产品，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布袋除尘为99%；上料工序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工段产污系数为0.197kg/t产品。根据产品方案可知，产品产量为200000t，则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为39.40t/a，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为378.00t/a。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破碎筛分设备每日连续运行8小时，上料工序为间歇作业，每日实际作业约为6小时。

本项目在上料及输送、破碎、筛分进出料口处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共设置5个集气罩，废气收集系统由具备环保工程设计能力单位专项设计，项目根据设备和场地情况采取集气罩型式，确保收集空间内保持微负压状态，形成密闭收集空间，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以最不利原则分析，废气收集率可达到80%。上述各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利用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风机风量为20000m³/h，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不小于480 m²，布袋选用涤纶针刺毡材质，处理后的粉尘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的《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袋式除尘器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率为99%”。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粉尘捕集率为8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照99%计算。未捕集的粉尘再经车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降尘率按照60%计算，则生产车间内上料、破碎、筛分环节粉尘产排情况详见表4-3。

表 4-3 生产车间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系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上料	0.197kg/t产品	19.90	39.4	8154.04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0.159	0.315	65.23	1.592	3.152
破碎筛分	1.89kg/t产品	143.18	378			1.145	3.024		11.455	30.240
合计	/	163.08	417.40			1.305	3.339		13.046	33.392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限值（120mg/m³，1.75kg/h）。

2、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小结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生产线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65.23	1.305	3.339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3.339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车间	卸料	粉尘	封闭车间、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802
2		生产线	粉尘	封闭车间、洒水抑尘		1.0	33.392
		产品装料	粉尘	封闭车间、洒水抑尘		1.0	0.800
		成品区贮堆	粉尘	封闭车间、洒水抑尘		1.0	0.086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35.0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限值（120mg/m³，1.75kg/h）；项目营运期无露天作业，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经厂房门窗等逸散至大气，经预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6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1.0mg/Nm³，最大落地浓度达标，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

本项目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大气排放源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t/a)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t/a)	备注
有组织	生产过程	颗粒物	417.4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339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共用一套除尘系统和一根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	原料卸料	颗粒物	4.009	封闭厂房+洒水抑尘	0.802	
	产品装料	颗粒物	4.000	封闭厂房+洒水抑尘	0.800	
	产品贮堆	颗粒物	0.43	封闭厂房+洒水抑尘	0.086	
	除尘系统未捕集粉尘	颗粒物	83.480	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33.392	
	小计	颗粒物	91.919	/	35.08	
合计					38.419	

3、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33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对于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对应排放口主要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为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因此本项目选用布袋除尘器对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粉尘进行处置为可行技术。本项目生产线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能够达到除尘效果设计合理可行。

本项目的物料卸料、上料、出料、车辆运输扬尘为无组织排放。所有入厂的原料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存放，产品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的成品区存放，无露天堆放，原料、产品的装卸及堆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原料上料、产品出料过程采用洒水抑尘且位于密闭车间。物料传动皮带经皮带封闭罩密闭，有效沉降物料传送过程的粉尘。做到无裸露地面和无露天作业。同时厂区运输路面硬化并采用洒水车定期对厂区内的路面和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以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上述措施符合《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生产工序各产尘环节产生的粉尘均被限制在厂房内，同时对产尘点附近地面及时收集落地尘，可以大大减少车间二次扬尘的产生量。因此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处理的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粉尘处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7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车间	卸料过程	卸料产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厂房遮挡及洒水抑尘，颗粒物沉降率 80%	是
	生产过程	上料、破碎筛分工艺产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封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捕集率 8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是
	贮堆过程	出料及送料上堆产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厂房遮挡及洒水抑尘，颗粒物沉降率 80%	是
	装料过程	装料产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厂房遮挡及洒水抑尘，颗粒物沉降率 80%	是
道路运输	车辆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运输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杜绝抛洒，合理控制车速，在易起尘路段减速慢行，路面定期吸尘及喷洒，避免交通高峰期运输，运输扬尘量得到有效控制	是

表 4-8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经纬度	环保措施	标况排气量 (m³/h)	烟气温度 (°C)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类型	标准号	排放口类别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5	0.6	123.5355 9561° 40.70707 36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0000	20	1.305	有组织排放	GB 16297-1996	一般排放口

4、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排气筒应高出周围建筑物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为本项目生产车间（10m 高），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 符合相关规定，高度设置合理。

5、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则》（HJ2.1-2011）中“非正常工况”指建设项目生产运行

阶段的开车、停车、检修、一般性事故和泄漏等情况。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非正常生产排放的污染物以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时污染物排放量最大，本次评价按事故状态下布袋除尘器突发故障，导致效率为 0%进行分析，则事故状态下，排气筒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环保设施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排气筒 (DA001)	生产线	颗粒物	净化措施故障	8154.04	163.08	不超过 1 次/年	最多不超过 1h/次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一旦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时可停止生产设备运行

由上表可见，在非正常工况下，事故排放量为 163.08kg，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不能满足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的控制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强化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环保设备的管理，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同时，在环保设备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应停产，以降低烟气中污染物浓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6、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应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分别设采样口；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建项目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建项目标准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根据水量平衡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循环使用，蒸发损耗；洒水抑尘用水附着在石料产品表面，被吸收并挥发，无废水外排。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水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48m³/a (0.26m³/d)，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中辐射噪声，产生较大噪声的颚式破碎机、锤石破碎机、振动筛和风机等设备，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11。项目围护结构为岩棉夹芯彩钢围护，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 ISBN：7-111-10830-2/TB-355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2 年 9 月第一版），按照最不利原则本项目钢结构隔声量取 25dB（ T_L ），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31dB（ T_L+6 ）。

表 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 构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69 型	90	墙体隔声、低噪设备、减振基础、风机设置软连接	16	17	1	东 43	60.4	昼间 8 小时	31	47.9 50.1 45.1 47.9	东 1m 南 1m 西 1m 北 1m
南 6									67.4					
西 4									70.4					
北 24									61.1					
2		锤式破碎机	160 型	90		12	26	1	东 24	61.1				
南 5									68.7					
西 23									61.2					
北 25									61.0					
3		振动筛	自制 1.2*1.5 m	85		6	34	1	东 12	71.6				
									南 5	72.1				
									西 35	71.5				
									北 25	71.5				
4		振动筛	2060-3 型	85		7	20	1	东 27	71.5				
									南 15	71.5				
									西 20	71.5				
									北 15	71.5				
5	风机	20000 m³/h	90	10	10	1	东 28	76.7						
							南 2	79.4						
							西 19	76.8						
							北 28	76.7						
设生产车间西南角为（0,0,0）点														

由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可知，本项目所用设备噪声值为 85~90dB，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 (1) 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 (2) 主要声源设置在封闭的隔间内，具有一定的隔声量；
- (3) 风机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及软连接；
- (4)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
- (5) 建设单位在运营期严格控制外运时间，运输车辆慢速行驶，并减少鸣笛，严禁超载，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 (6) 避免车辆在夜间及居民休息时间通过居民点，车辆通过居民点时禁鸣喇叭及车速控制在 10km/h，同时企业应将运输时间严格控制在白天；
- (7) 加强沿线居民道路两侧绿化力度，多进行植树种草，降低噪声影响。

表 4-12 生产车间距厂界四周距离

序号	厂房	东侧(m)	南侧(m)	西侧(m)	北侧(m)
1	生产车间	1	1	1	1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预测点分别设在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处的昼间噪声。参考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 α 取 0.08；厂房透声系数取 10^{-2} ，门的透声系数为 $10^{-2.5}$ ；Q 值取 1。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点源模式进行预测。为了简化计算，本报告不按照倍频带声压级分别进行详细的计算，只是简化为按照 A 声级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4。预测方法如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i} = L_w + 10 \cdot \lo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方向性因子，本项目 $Q=1$ ；

R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bar{\alpha}}$$

$$S = \sum S_k$$

式中：S—房间的总表面积，m²；

α —平均吸声系数，取 0.1。

(2) 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 (L_1)

$$L_1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3) 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

$$L_2 = L_1 - (T_L + 6)$$

式中： T_L —隔墙的传输损失，按下式计算：

$$T_L = 10 \log \frac{\sum S_k}{\sum \tau_k \cdot S_k}$$

式中： S_k —传声的围护结构面积，m²；

τ_k —围护结构的透声系数。

(4) 将室外声级 L_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公式如下：

$$L_{w2} = L_2 + 10 \log S$$

(5) 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 (L_i)

$$L_i = L_{(r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_{(r0)} = L_{w2} - 20 \log r_0 - 8$$

$$A_{div} = 20 \log (r/r_0)$$

式中： L_i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r0)}$ —等效室外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后三项在计算中予以忽略，仅考虑几何发散。

(6) 计算各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L_i / 10} \right)$$

式中: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n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的运行时间, S。

(7) 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eq} = 10 \lg (10^{L_{eqg} / 10} + 10^{L_{eqb} / 10})$$

式中: L_{eq}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考虑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厂界仅为 1 米, 生产车间墙壁可作为面声源, 但由于预测点和声源中心距离 r 小于 a/π , 因此几乎不衰减, 所以本项目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 (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7.9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0.1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5.1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7.9	70	达标

从以上分析和表 4-13 中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生产期间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规范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污染源及环境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位置	个数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4	连续等效 A 声级	生产运营期每季度 1 次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沉降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布袋、轮胎清洗沉淀池泥渣、废润滑油及废油桶、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碎石生产线产生的上料、破碎、筛分粉尘设有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则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330.581t/a（废物种类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外售作为混凝土搅拌站原料。

②无组织沉降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沉降的粉尘量为 56.839t/a（废物种类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外售作为混凝土搅拌站原料。

③废除尘布袋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使用过程中需要更换损耗的布袋，根据环保设施厂家提供，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结合项目产量需要更换布袋数量约为 250 个/年（重量约为 0.3t/a）（废物种类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集中收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④沉淀池泥渣

本项目在厂区进出口设置一座洗车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经过轮胎清洗沉淀池，抑制扬尘。轮胎清洗池长 6m，宽 3.6m，深 1m，容积为 21.6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轮胎清洗池沉渣产生量约 5t/a（废物种类为“SW07 污泥”，废物代码 900-099-S07 其他污泥），每周打捞一次，沉淀池旁晾干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设备用润滑油使用量为 0.1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4 个/a，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

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的废油桶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产生危险废物时应及时签订危废运输及处置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2t/a (废物种类为“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 900-002-S64)。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及类别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及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	/	固态	/	330.581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统一收集外售作为混凝土搅拌站原料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沉降粉尘	落地尘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	/	固态	/	56.839	一般固废暂存区		
除尘	废除尘布袋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代码 900-009-S59	/	固态	/	0.3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轮胎清洗	沉淀池泥渣	污泥，类别代码 900-099-S07	/	固态	/	5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 900-002-S64	/	固态	/	1.32	垃圾桶	统一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排放场所	
生产机械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	油类物质	液态	毒性、易燃性	0.01	危废贮存点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废油桶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油类物质	固态	毒性、易燃性	4 个	危废贮存点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8597-2023)
--	-----	----------------------	------	----	--------	-----	-------	------------------	-------------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见表 4-17、4-18。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油	油水混合物	一年	毒性、易燃性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 个	设备维护	固态	油	油水混合物	一年	毒性、易燃性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最大贮存能力	本项目最大产生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	7m ²	2t	0.01t/a	一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东南角			4 个/a	一年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部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80m²，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同时禁止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对于一般固废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进行，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相关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应建立档案制度，将一般固

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记录在案。

同时企业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以实现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和可查询的目的。

2) 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利用过程中已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要求规范化建设和运行，暂存期不超过 1 年。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南角处设置危废贮存点一座，占地面积 7m²，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此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

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严禁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或者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建设单位产生危险废物存至厂区危废贮存点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建设单位需和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在委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的管理及处置处理规定。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台账至少保存 5a。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本项目所产生的上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转运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均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均符合国家有关一般性固体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置合理，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是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污染源，需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项目生产车间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危废贮存点则重点防渗。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贮存点（7m²）及内侧四周从地面约高 0.2m 的围堰均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防渗层渗透系数≤1×10⁻⁷cm/s。项目所设环保措施能有有效的防止危险物质进入土壤内。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其它区域地坪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此外，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项目采取完善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的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风险分析

1、风险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结合本项目的工艺流程特性和原料物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润滑油与废润滑油，润滑油现用现买，厂内不设储存，因此本项目风险物质仅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含有多种物质，不是单一的物质，所以无统一的化学式。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19 废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机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00~350 相对密度 (水=1) 934.8 相对密度 (空气=1) 0.85	
	沸点（℃）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物质风险一般有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及项目厂区各物质最大储存总量，计算出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风险单元	备注
1	废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危险废物贮存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Q 值Σ					0.000004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润滑油泄漏事故，项目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周围地下水及土壤。

3、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按本项目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识别出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润滑油储存容器泄漏，可能发生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或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大气环境影响

废润滑油泄漏引发火灾将伴生/次生有毒有害物质释放，由于火灾燃烧为不充分燃烧，

CO、SO₂为火灾次生污染物。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CO、SO₂可能对项目周边下风向敏感目标的大气环境造成短暂的不利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地表水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一旦随着地表径流排放到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是不可逆的，消防废水中的可能含有的石油类等污染物具有致癌变、致畸变、致突变作用，对水生生物、水生植物、浮游动物伤害较大。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废润滑油储存容器腐蚀、材质缺陷、操作失误等造成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及土壤。

4、风险防范与减缓措施

(1) 废润滑油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润滑油采用专用的容器盛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并设置围堰，备有备用盛装容器。容器破损引起废润滑油泄漏后，及时将泄漏液导入备用容器中，未收集泄漏液主要局限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确保泄漏的废润滑油不溢流、蔓延。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润滑油泄漏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等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废润滑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对环境的次生/伴生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润滑油储存发生火灾的几率很小，但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其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事故一旦发生，会对周围村庄造成一定影响。评价要求，项目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点通风，远离火源，将环境风险控制可控范围内。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点配备灭火器。

(2) 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采用混凝土+表面涂刷水泥基结晶型防渗涂料，等效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并建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

(4)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加强贮存区的安全运行管理，防患于未然。

- (5) 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备砂土、封闭备用桶、配备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6) 加强员工培训，安全操作，提高防范意识。
- (7) 建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等。

6、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措施后可以起到预防作用，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并且事故状况下不会对大气环境、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本项目严格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192号）及《辽宁省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辽环发〔2013〕53号）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建筑用砂石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鞍山）市	（/）区	（岫岩县）县	（石庙子镇）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3 度 32 分 8.113 秒	纬度	40 度 42 分 26.09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存储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废润滑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点配备灭火器。 （2）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采用混凝土+表面涂刷水泥基结晶型防渗涂料，等效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并建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 （4）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加强贮存区的安全运行管理，防患于未然。 （5）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备砂土、封闭备用桶、配备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6）加强员工培训，安全操作，提高防范意识。 （7）建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在采取措施后可以起到预防作用，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并且事故状况下不会对大气环境、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七、生态

项目属于污染型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范围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但运行后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会对周围植物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议在厂区内尽可能利用空地种植适合当地气候、土壤条件的花草、树木，既美化了环境，又可以起到吸附烟尘、净化空气和减噪的效果。

八、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监测方案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九、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需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详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控制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	颗粒物	在上料、破碎、筛分等产生环节设置 5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布袋过滤面积不小于 480m ² ）+1 根内径 0.6m、高 15m 排气筒（DA001）	1 套	8	项目设计
			洒水抑尘措施、厂区地面硬化	/	2	环评要求
			吸尘车	1 辆	2	项目设计
			洒水车	1 辆	5	项目设计

			洗车台	1 套	5	环评要求
			自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1 套	5	环评要求
2	噪声	噪声	建筑隔声，破碎筛分等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风机采取软连接	6 处	3	项目设计
3	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贮存点、生产车间防渗等	/	5	环评要求
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7m ²	1 间	2	环评要求
5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80m ²	1 处	1	环评要求
6	风险		分区防渗、备砂土、封闭备用桶、配备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1	环评要求
7	其他		废气规范化排污口、标准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1 个	1	环评要求
8	环保投资合计				40	

十、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线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上料、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及筛分等工序各设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5 个集气罩，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1.75kg/h）
	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封闭式输送带，厂区及运输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设置 1 台吸尘车、1 台洒水车，并设置洗车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破碎及筛分等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风机采用软连接，并通过围护结构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限值，北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作为混凝土搅拌站原料外售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处置要求
	生产车间	沉降粉尘	集中收集后作为混凝土搅拌站原料外售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轮胎清洗	沉淀池泥渣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要求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处置要求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危险废物贮存点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为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粘土层。一般防渗区防渗性			

	能为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此外，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废润滑油采用常压油桶存储，当发生泄漏，通常为跑冒滴漏，泄漏速度小，泄漏量较小，附近备有灭火器、沙袋、砂土等围堵材料等应急物资，发生废润滑油泄漏，四周设有沙袋围堵，并利用备用空桶转移。一旦引发火灾，采用砂子、干粉灭火器处置，不会对外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申领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 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2、环境管理 随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1）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2）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3）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4）对以上管理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3、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须合理确定，依据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2）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

置在企业污染物总排口等处。

(3)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标志, 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 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应当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4)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5)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 企业现有排污口设置规范, 能够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储存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4、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 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5、项目审批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尽快完成自主验收。 6、安装粉尘自动监测设备及可视监控，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7、自主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在获得项目批复后开展企业自主验收。 8、环保设施要求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中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区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和计划，其噪声、废水、废气、固废等项目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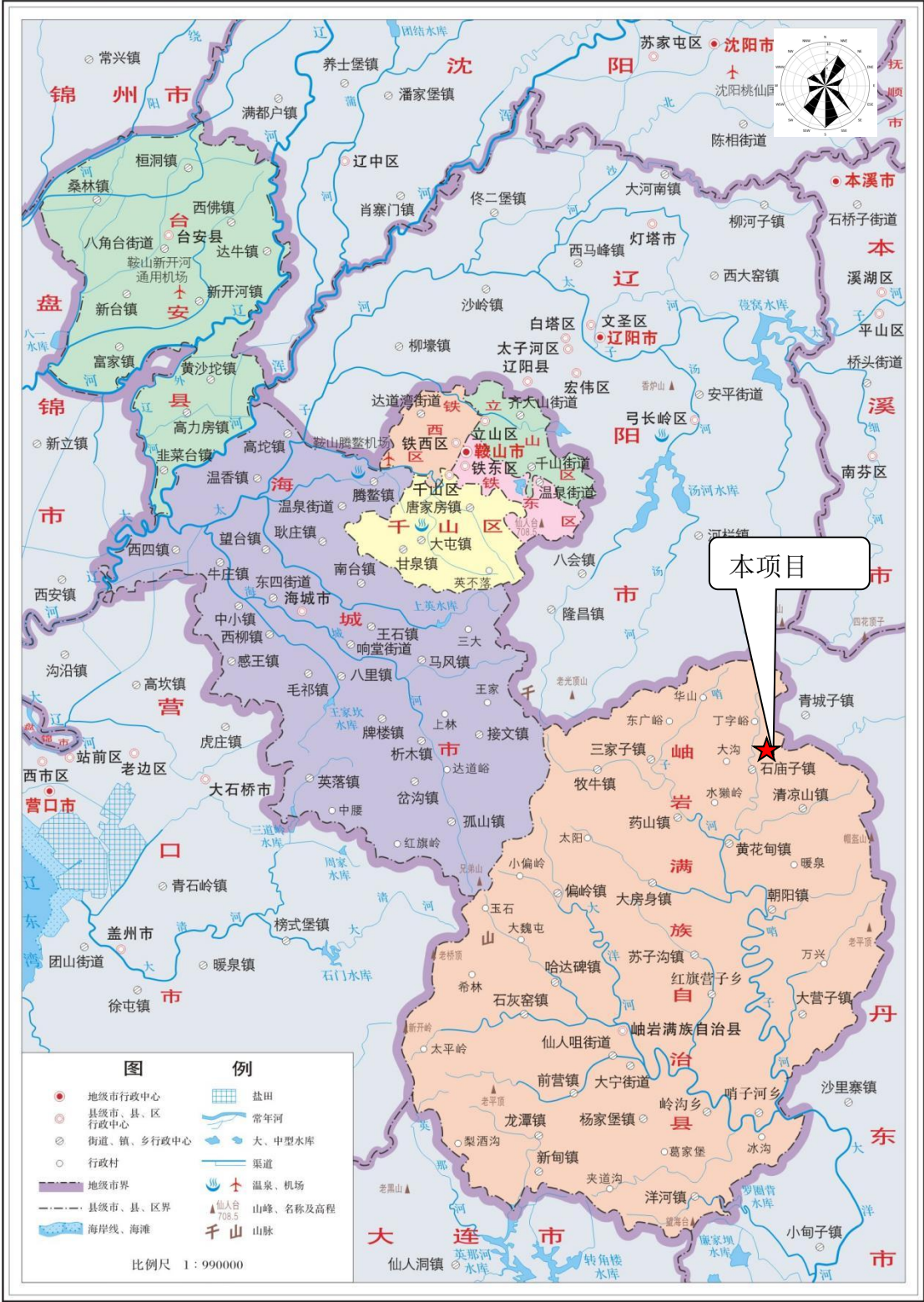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38.419	/	38.419	+38.419
废水	COD(t/a)	/	/	/	0	/	0	0
	氨氮(t/a)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a)	/	/	/	330.581	/	330.581	+330.581
	收集无组织沉降粉尘(t/a)	/	/	/	56.839	/	56.839	+56.839
	废除尘布袋(t/a)	/	/	/	0.3	/	0.3	+0.3
	沉淀池泥渣(t/a)	/	/	/	5	/	5	+5
危险废 物	废润滑油(HW08)(t/a)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HW49)(个/a)	/	/	/	4	/	4	+4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t/a)	/	/	/	1.32	/	1.32	+1.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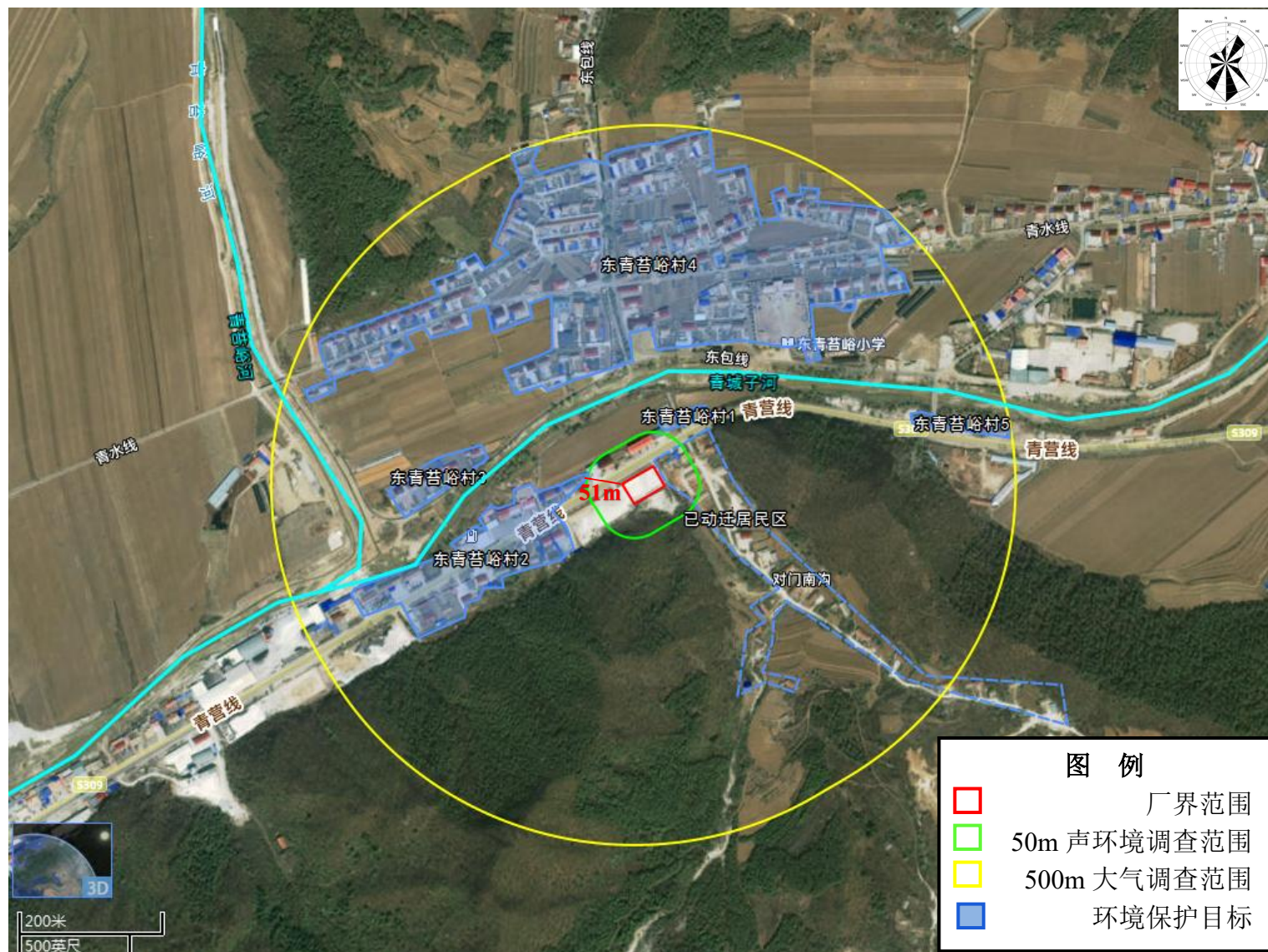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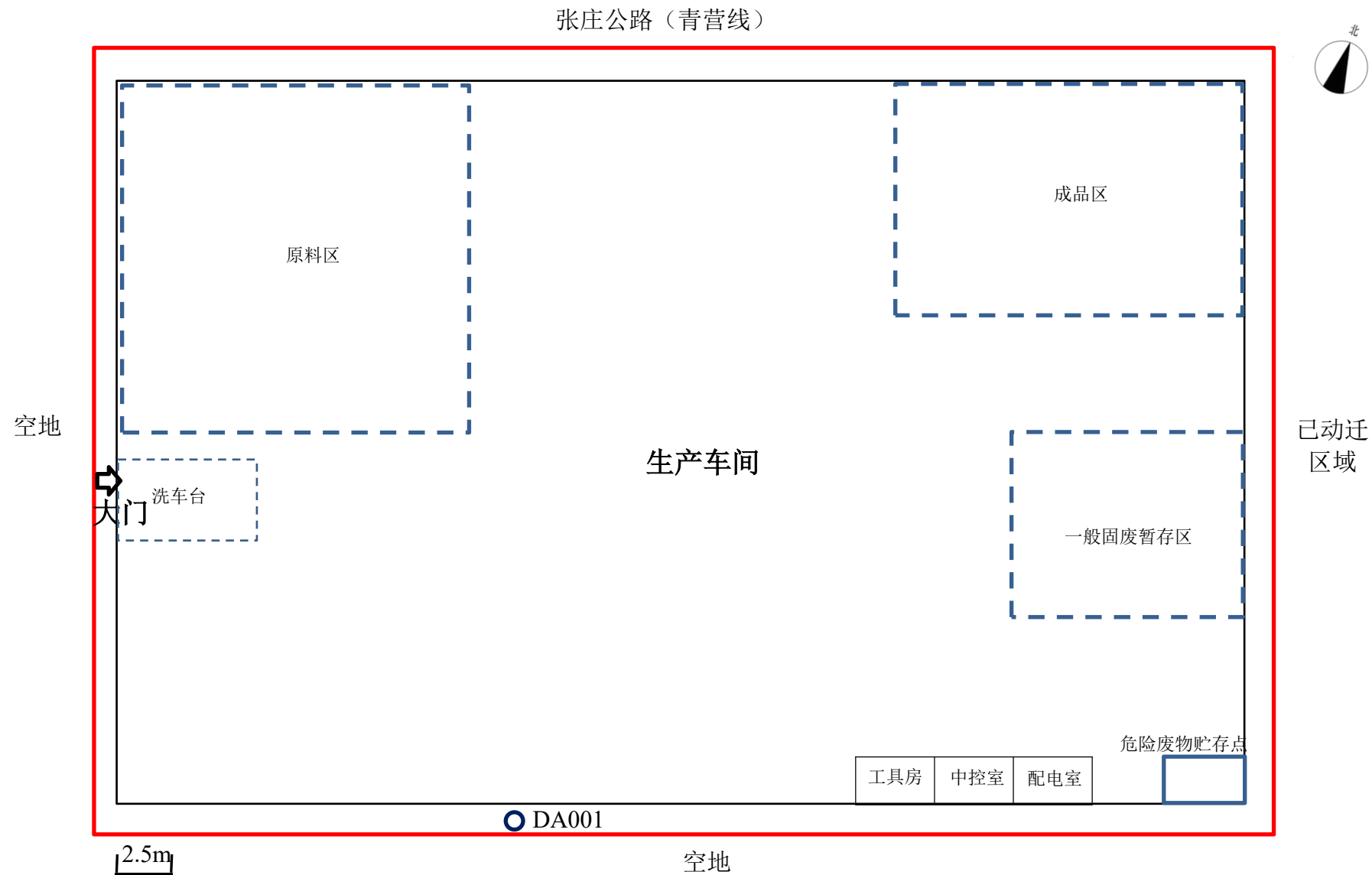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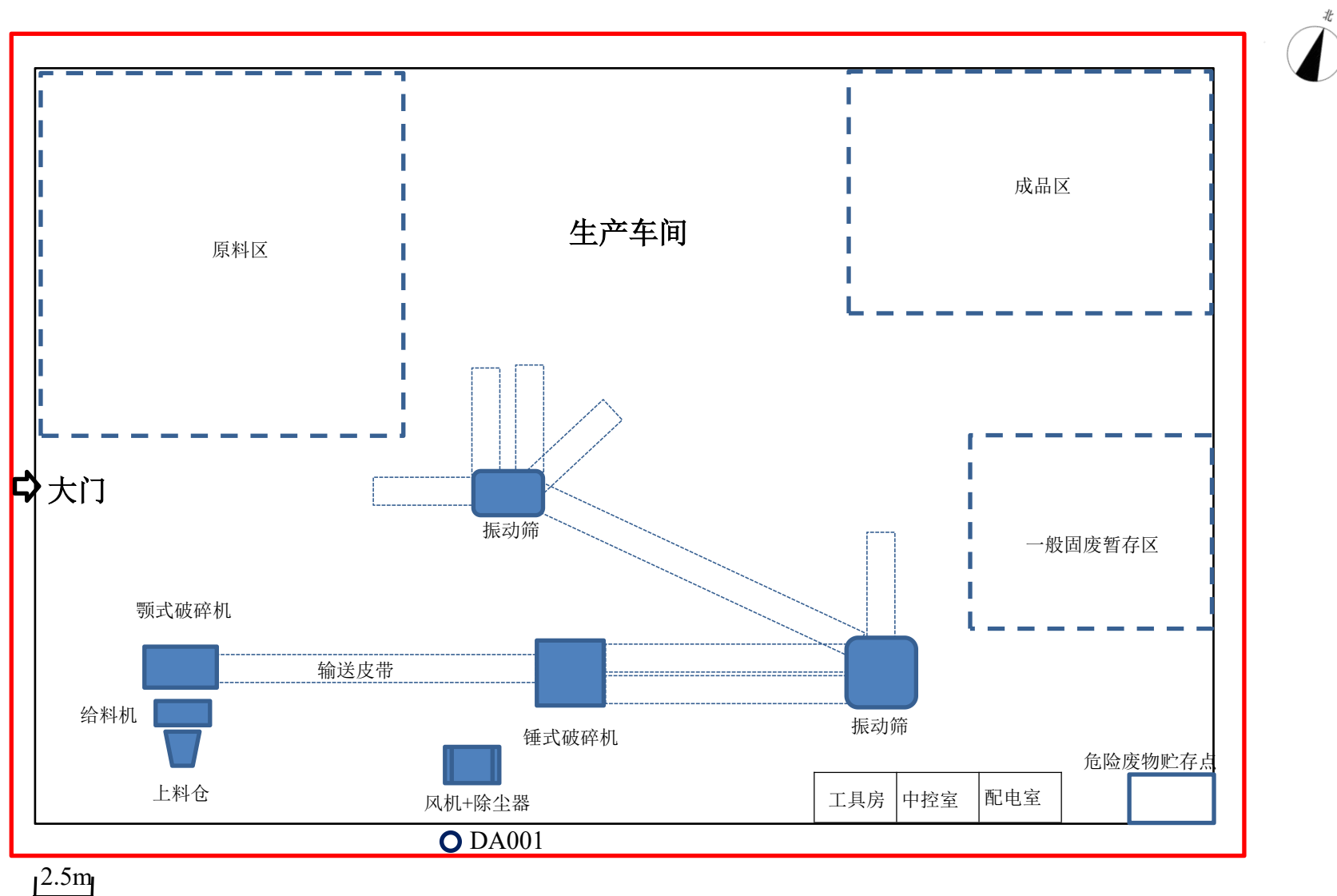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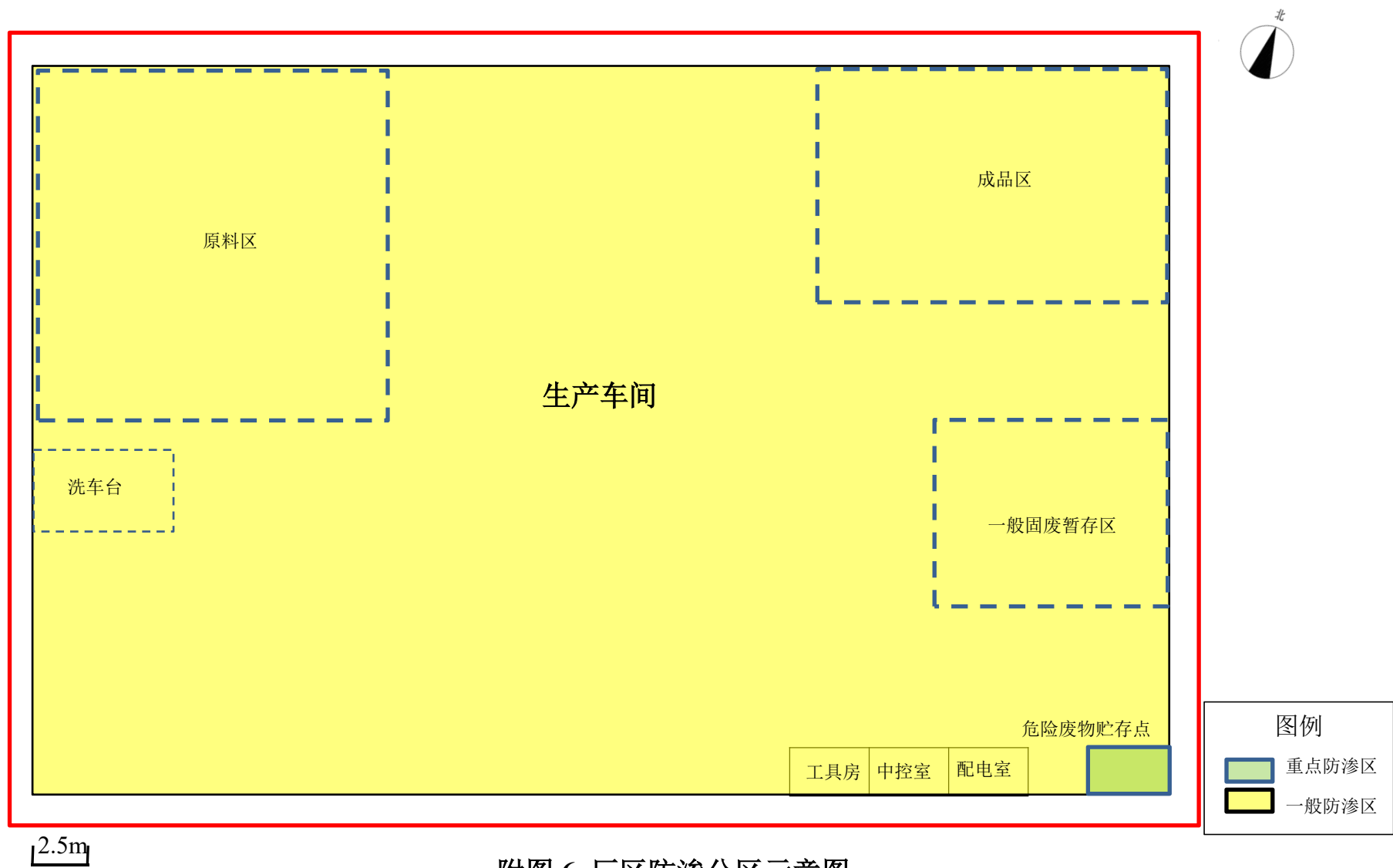
附图3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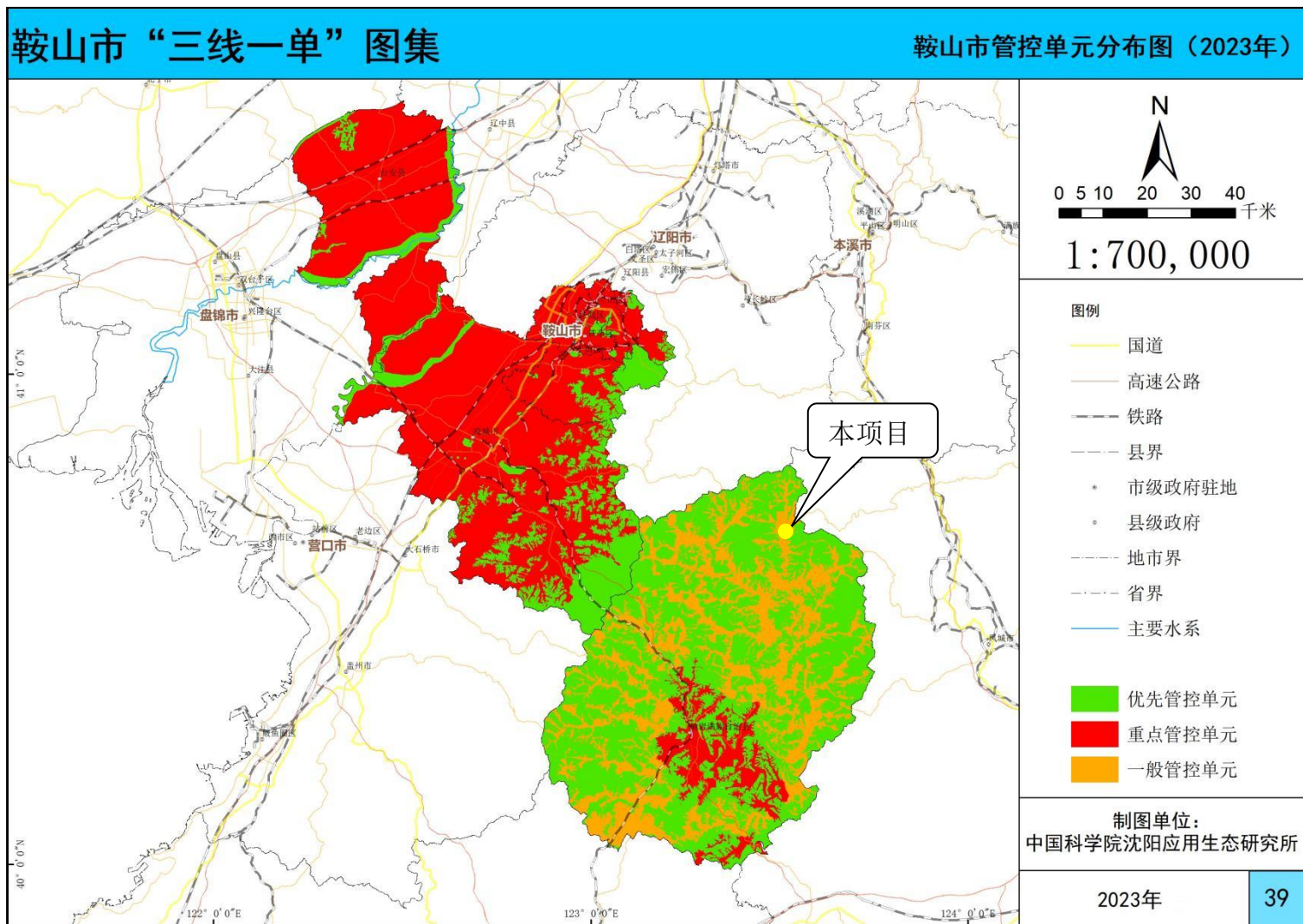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设备布置示意图



附图 6 厂区防渗分区示意图



附图 7 本项目在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位置图

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石庙子镇——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石庙子镇）用地规划及项目位置



附图9 监测参照点位图



附图 10 项目运输路线图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 拟建 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建筑用砂石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 6. 11



附件 2 立项文件

关于《年产20万吨建筑用砂石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岫发改备〔2026〕256号

项目代码：2606-210323-04-05-786061

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20万吨建筑用砂石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建筑用砂石项目》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庙子镇东青苔峪村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20万吨建筑用砂石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173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变电站等。购置铲车、翻斗车、给料机、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

五、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审批专用章

2026年06月11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3MAKFNHBC7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汪锐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对门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贵金属冶炼；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6年06月08日

附件 4 项目土地证

土地使用者	蚰岩满族自治县东堡福利镁砂矿		
土地所有者	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		
座 落	东青苔峪村东堡组		
地 号	102-0005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集体土地建设终止日期 地使用权		
使用权面积	壹仟柒佰叁拾肆点零零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蚰岩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04 年 月 日 		

记 事	
日期	内 容
	

附件 5 租赁协议

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堡福利镁砂矿

乙方：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场地租给乙方使用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现有土地面积 1734 平方米，土地证地号 102-0005，用途为工业，因经营不善已停产多年，目前地块为一块净地。现将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场地用途：投资新建厂房。

三、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36 年 6 月 10 日。

四、租金：壹拾万元每年，租金每年一交。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

甲方：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堡福利 乙方：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

镁砂矿（盖章）



2026 年 6 月 10 日

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6 参照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兴邦（检）字 2025 第 270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低品味菱镁粉碎筛分项目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

委托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精呈矿产品加工厂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涂改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5.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委托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精呈矿产品加工厂

检测单位：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街 20 号沈阳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B 座

电话：024-31694226

邮政编码：110027

年产 10 万吨低品味菱镁粉碎筛分项目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项目检测报告

受岫岩满族自治县精呈矿产品加工厂的委托，根据其下发的检测方案，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 10 万吨低品味菱镁粉碎筛分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的检测任务，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8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相关检测。检测点位见附图，检测结果如下：

一、检测点位

1、环境空气：1#青苔峪村。

二、检测项目

1、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共 1 项。

三、检测时间及频率

1、环境空气：检测 3 天，每天检测日均值。

四、样品信息

表 4-1 样品信息

样品状态描述：	① 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样品采集在滤膜上。
采样依据：	①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②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采样仪器：	①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型 编号：LNXB-SB-377。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8 月 6 日。

五、检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标准方法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器恒湿称重系统 崂应 8061 型 编号：LNXB-SB-176	7 μg/m³

六、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的检测结果见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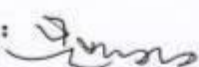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	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青苔峪村	8月4日 (日均值)	117
	8月5日 (日均值)	119
	8月6日 (日均值)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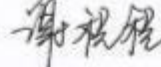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样品的采集及检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2、检测方法采用经资质认定批准的标准方法,适用范围符合要求。
- 3、检测人员经过考核持有上岗证书,并通过岗位授权。
- 4、检测仪器定期检定和校准,校准结果确认正确有效,且在校准的有效期内使用。
- 5、按照检测方法中质控内容的要求开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其中涉及到的平行双样、加标回收、盲样测试等质控措施结果均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准确度范围内。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编写人: 

审核人: 

审批人: 

编写日期: 2025.8.13

审核日期: 2025.8.13

审批日期: 2025.8.13

八、附图



附图：检测点位图

青岛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 本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行审批复环〔2020〕84号

关于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14日,我局在鞍山市主持召开了《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邀请5位专家组成了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本规划范围包括岫岩县主城区南侧主体园区和石庙子镇、偏岭镇、大房身乡三块飞地园区,规划总面积为2337.04公顷,其中主体园区面积2210公顷,石庙子镇面积42.5公顷,偏岭镇面积27.11公顷,大房身乡面积57.43公顷。主体园区规划范围北至雅河、岫庄铁路,南至城区南部山体,西至观音沟桥,东至雅河。规划年限2020年-2035年。主体园区定位为以玉文化产业、生态食品加工产业为特色主导,以绿色康养休闲旅游产业为新兴产业,整体打造能够提供完整产业链、能够实现产业联动的具有持续力的服务岫岩、辐射辽南、影响东北的特色产业集聚区;石庙子镇、偏岭镇、大房身乡三块飞地园区的产业定位分别为新型碱性耐火材料、特种水泥和镁质耐火材料、方解石粉、白云石粉生产加工。

-1-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等的合理性，提出了入园环境准入条件和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与对策。《报告书》的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本规划与《岫岩县城市总体规划》、《岫岩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相符。园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及本审查意见后，规划实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四、该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区域产业定位、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的建设项目。考虑到岫岩县多数地区地表水体功能区划级别为2级，故应严格控制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入驻。入驻企业选择要遵循减物质化、再循环化、多级利用、生态链和清洁生产等原则，入驻企业选址应符合相关区域规划要求，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强化对区域内现有企业特别是三块飞地园区的矿产品加工行业环境监管，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废气、废水和固废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3、优化区域内产业布局，同类产业宜集中布置，应结合城市（城镇）主导风向、相关产业卫生防护距离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区域内产业布局进行合理调整，主体园区中的旅游康养发展区、生活配套区以及三块飞地园区附近的居民区宜设置在工业区的主导风向上风向，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宜规划设置居住、办公等环境敏感用地。对本规划中尚不属于建设用地的地块及时对用地性质进行调整，在土地性质未转化成建设用地前，严禁进行任何开发建设。逐步将不符合本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迁出本规划区；对于主体园区及三个飞地园区规划区域内的需搬迁居民应

尽快实现全部搬迁。工业用地与其他用地之间应设置 30 米以上绿地隔离带。

4、切实完善规划区域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地区供热、供气、排水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园区供热（汽）、供气、排水。鉴于目前主体园区存在多家企业热源分散供热供汽问题，与国家和省相关要求不符，建议结合调整后的《岫岩满族自治县城区热电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未来考虑以大型热电厂统一解决主体园区供热供汽问题。主体园区应确保现有企业及其他单位排放污水全部送往岫岩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于污水水质无法达到进入排水管网要求的企业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努力提高区内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远期对岫岩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以满足未来园区发展需求。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三个飞地园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集中供热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园区发展需要。

5、不断提高区域环境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实现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6、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 and 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五、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审查小组名单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抄送：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7 日印发

审查小组名单

方志刚	辽宁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	教 高
方 虎	沈阳市化工研究所	教 高
夏灵安	鞍山城乡规划设计院	教 高
武 剑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 高
孙运洪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 高

附件9 办公用房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黄耀鹏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对门组,辽宁广铭钢铁有限公司西侧。现将自有住房及大院租赁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租赁时间:2026年6月15日起至2031年6月15日止。

第三条:租赁价款为贰万元每年。

第五条:乙方独立经营,自主承担经济责任。债权债务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六条:甲方保证该房屋无其他争议、无抵押、贷款等及甲方保证没有出售给第三方。

第七条:该房屋租赁后,甲方无权干涉乙方用途,如果出现动迁事宜,由甲方办理,相关各种补偿归甲方,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干涉甲方补偿的事宜)。

第八条:违约责任

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及手印):

乙方(签字及盖章):

2026年6月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___张玉景___

乙方（承租方）：___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___

事由甲方将其位于_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对门组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自_2026_年_6_月_12_日起至_2031_年_6_月_12_日止。

二、租金为每年_50000_元（大写：人民币___伍万_元整）。

三、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收到乙方一年的租金，即_50000_元（大写：人民币___伍万_元整）。同时，甲方收取乙方设备押金_20000_元（大写：人民币___贰万_元整），合同到期后，如房屋内设备没有人为损坏，押金全额退还。

四、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暖气费、燃气费、宽带费、物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到期后，乙方须结清相关费用，否则从押金中扣除。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及房屋内设施。

六、租赁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应通知甲方是否续租。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18841296102
2026年 6 月 12 日

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公路等级情况说明材料

证 明

岫岩满族自治县富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位于省道青营线
K272+745米处道路南侧，经与县交通部门确认青营线为二级公路。

特此证明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人民政府

2026年8月8日

